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8 學年第 2 學期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207779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免考試！

免收報名費！

採書面審查！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轉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轉 3711~3715
傳真：(03) 2503859
招生首頁：<http://bit.ly/2zO4x1A>
報名網址：<http://dc.uch.edu.tw:88/T.aspx>

健行科大進修部招生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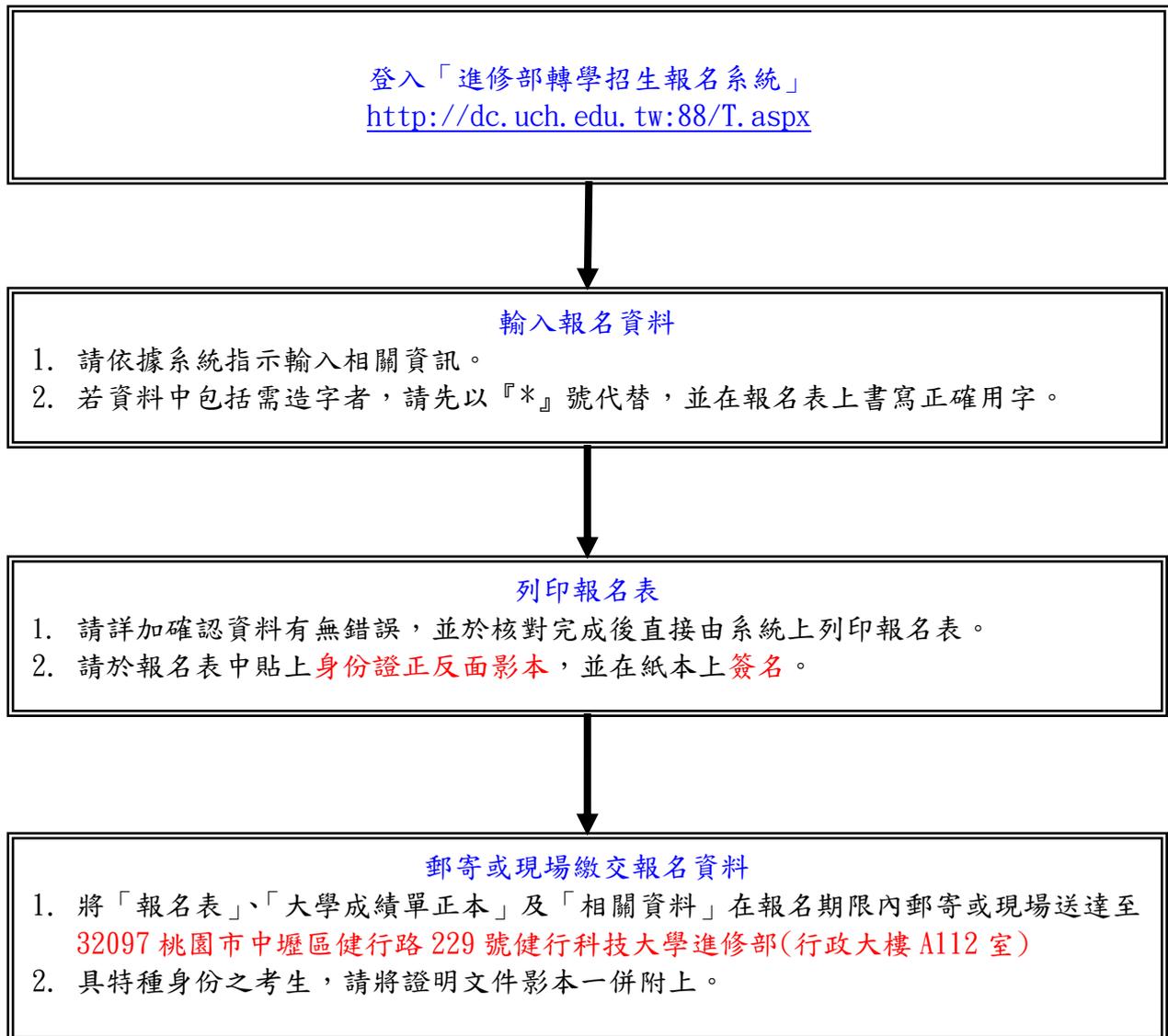
LINE@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08年11月13日(三)	於本校 進修部招生資訊網頁 公告
報名及繳交資料	108年11月25日(一)15:00 ~ 109年01月13日(一)20:00	網路或現場報名， 資料需在期限內 寄達本校
公告確定招生名額	109年01月13日(一)14:30	於本校 進修部招生資訊網頁 公告
成績查詢及複查	109年01月15日(三)14:30~20:00	1. 請登入本校 進修部首頁 ，網路查詢個人成績。 2. 欲複查成績，請傳真至：03-2503859，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聯繫是否傳真成功。
放榜	109年01月17日(五)20:00	請登入本校 進修部首頁 ，查詢個人正備取名單
正取生報到及學分抵免說明會	109年01月20日(一)	報到時間：18:30~19:00 學分抵免說明會：19:00~20:00
備取生報到	109年01月21日(二)起	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
受理學分抵免作業	109年02月10日(一) ~ 109年02月14日(五)	每天14:30~20:00 (逾期不得補辦)
註冊及健康檢查	1. 請在開學之前完成註冊繳費 2. 體檢日期將另行通知	
開學	109年02月17日(一)	2/17(一)起依個人課表正式上課

轉學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目錄

壹、招生學制、系級、名額.....	2
貳、報考資格.....	4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7
肆、報名流程及時間.....	9
伍、報名繳交文件.....	10
陸、成績計算方式.....	10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10
捌、錄取標準.....	11
玖、放榜.....	11
拾、報到、註冊、學分抵免及學雜費標準.....	11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12
附錄一：網路報名-印出報名表(範例)	13
附錄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錄三：考生申訴書.....	16

壹、招生學制、系級、名額

108 學年第 2 學期進修部各學制、系組、年級預定招收名額如下：

1. 進四技招生名額

招生系組	招生年級及上課時段						總和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夜間班	假日班	平日班	夜間班	假日班	平日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5 (週二)	5		5 (週二)	10	10
財務金融系 投資理財組	5			5			5	5
工業管理系		5			5		5	5
企業管理系	5	5		5		5 (週三)	10	10
資訊管理系	5			5			5	5
餐旅管理系	5		5 (週一)	5		5 (週一)	10	10
國際企業經營系 觀光休閒組	5	5		5	5		10	1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5			5			5	5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 室內設計組		5		5			5	5
應用外語系	5	5		5	5		10	10
電機工程系	5	5		5			10	5
資訊工程系	5			5			5	5
電子工程系	5			5			5	5
機械工程系		5			5		5	5
機械工程系 車輛組	5	5		5			10	5
土木工程系		5			5		5	5

2. 進二技招生名額

	招生年級及上課時段
招生系組	三年級/假日班
企業管理系	1
資訊管理系	0

備註：

1. 招生名額係依教育部之學生總量管制相關規定辦理，上列名額為暫定，各系實際錄取名額以 1 月 13 日(一)14:30 公告之各系退學缺額為準。
2. 各系級如未足額錄取，多餘之招生名額得流用至同年級其他系錄取之用。
3.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4. 上課時間
 - (1) 夜間班：每週一到週五的夜間 18:30~21:40(每晚 4 節)為原則。
 - (2) 假日班：每週上課 2 日為原則，平均每週 16 節。
 - 固定：每週日 8:55~17:40 上課 10 節。
 - 另外：預排每週六 13:00~17:40 上課 6 節。此上課時間可以依個人需要調整，可以換到平日的夜間(18:30~21:40)上課，每晚最多 4 節，至少要 2 個夜間。
 - (3) 平日班：每週上課 2 日為原則，平均每週 16 節。
 - 固定：每週 1 天，8:00~18:25 上課 10 節。
 - 另外：上學期預排每週四夜間(18:30~21:40)上課 4 節，下學期則預排每週四和週五夜間(18:30~21:40)，2 晚共 8 節。此上課時間可以依個人需要調整，可以換到其他平日的夜間或週六下午(13:00~17:40)；平日夜間每晚最多 4 節，週六下午最多 6 節。
 - (4) 不論就讀何種班別(夜間班、假日班、平日班)，都有機會到各時段去選修課程，學生須自行規劃以修足畢業學分。時段包含週一到週五的夜間 18:30~21:40、週六上午 8:55~12:00、週六下午 13:00~17:40。
 - (5) 寒、暑假不用上課

貳、報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本校各系組接受入學之原就讀系別對照表

擬轉入系別	學生原就讀系別限制
土木工程系	不限系別
機械工程系	不限系別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不限系別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不限系別
國際企業經營系 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不限系別
應用外語系	不限系別
資訊工程系	不限系別
電子工程系	不限系別
電機工程系	不限系別
工業管理系	不限系別
企業管理系	不限系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不限系別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 室內設計組	不限系別
資訊管理系	不限系別
餐旅管理系	不限系別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不限系別

附註：

1. 本轉學招生採取先報名、錄取後再審查就讀資格。報名者如經錄取後，須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如有不實或不符合就讀資格，本會將取消報名者之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 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3.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在校肄業公費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4.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公費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主管單位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7.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必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並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8.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經事後查出者，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9.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該考生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本校得視需要，請錄取考生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證）。
10.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11. 現役軍人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1)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繳交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之本年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2) 現役軍人若退伍日期在民國 109 年 01 月 13 日（一）（報名截止日）（含）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3) 現役軍人若退伍日期在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二）至 109 年 02 月 17 日（一）之間，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

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依據教育部99年11月29日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依下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優待，各款加分比例請參考下表。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		加分優待比例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退伍後未滿1年者；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3%

附註：

1. **104年01月13日**（含）以前退伍之考生，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依教育部民國99年11月24日臺參字第 0990196251C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於退伍5年內報考轉學考，考試成績得加分優待，退伍滿5年後或已經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皆不得再享有優待加分。）
2. 退伍日期計算可至網路報名截止日（**109年01月13日**）止。
未滿一年：108年01月14日（含）至109年01月13日。
未滿二年：107年01月14日（含）至108年01月13日。
未滿三年：106年01月14日（含）至107年01月13日。
未滿四年：105年01月14日（含）至106年01月13日。
未滿五年：104年01月14日（含）至105年01月13日。
3.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在**109年02月17日**（含）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中需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因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此類考生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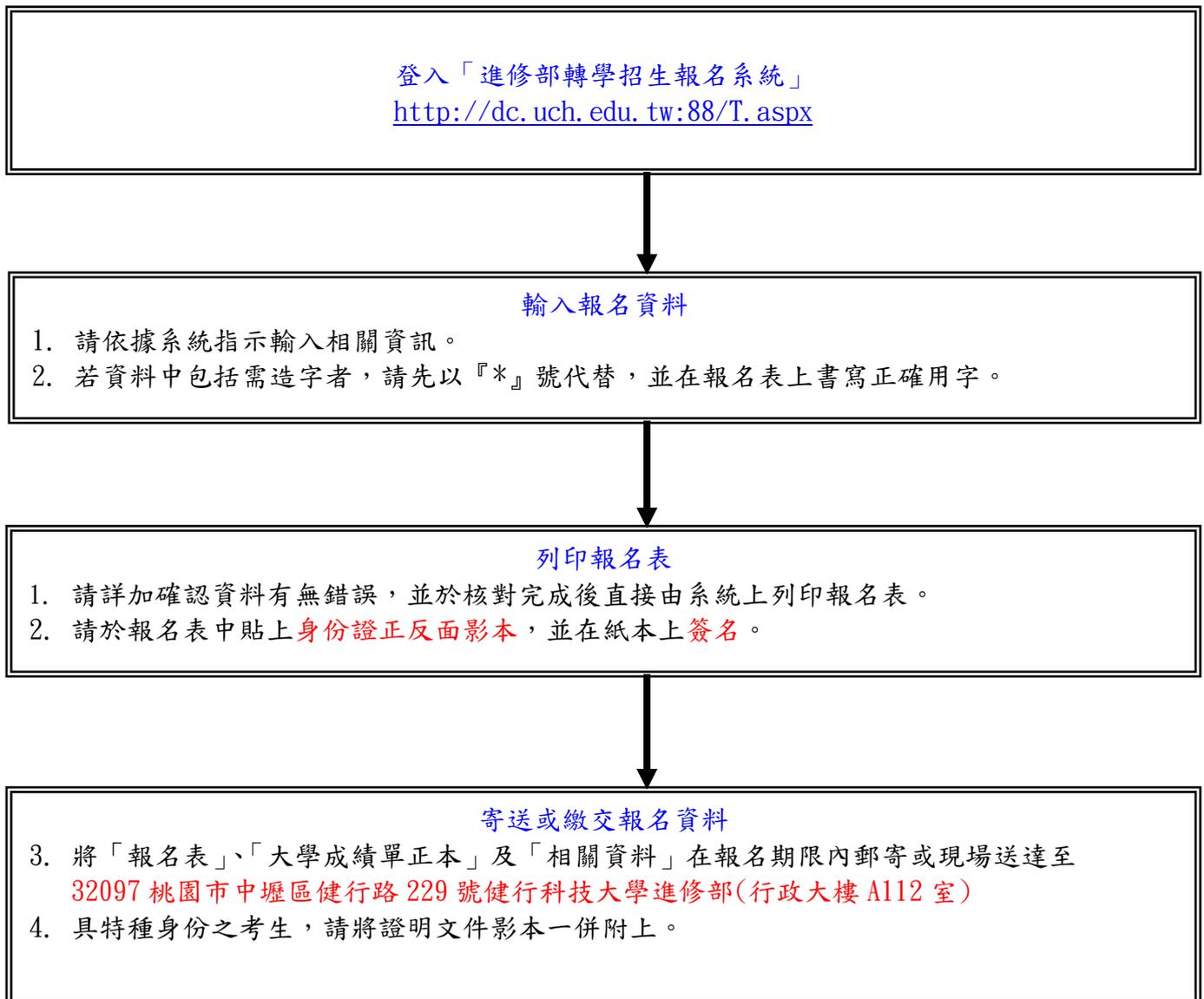
二、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三、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需求需本校協助，請於報名期間與諮商輔導組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551~3558。

四、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肆、報名流程及時間

一、報名流程



二、報名時間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8 年 11 月 25 日(一)15:00 起至 109 年 01 月 13 日(一) 20:00 止，請上本校進修部轉學招生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dc.uch.edu.tw:88/T.aspx>

或於報名期間內，於進修部上班時間到本校現場報名。

伍、報名繳交文件：

本轉學招生採用「先報名，錄取後再審查就讀資格」。報名者如經錄取後，須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如有不實或不符合就讀資格，本會將取消報名者之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項次	繳交文件	說明
1	紙本報名表 (必繳)	1. 填寫網路報名表後，確認無誤後，以A4白紙直式 列印「紙本報名表」 。 2. 請在「紙本報名表」上 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核對無誤後，在「紙本報名表」之考生簽名欄位 親自簽名 。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請繳交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3	有利審查資料 (選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自傳、榮譽證明、本校師長推薦函...等。
備註：請將紙本報名表連同其他附件，在報名期限內 <u>寄達</u> 本校進修部。		

陸、成績計算方式

- 一、**學業成績**：報名轉入二年級者，以相當於大一的 2 個學期的平均成績為學業成績；報名轉入三年級者，以相當於大一到大二的 4 個學期的平均成績為學業成績。
 - 未繳交成績單或缺成績之學期，一律以 40 分計算。
- 二、**加分成績**：選繳資料為加分項目，由本會委員審查給予分數，加 1 到 20 分。
- 三、**原始總分 = 學業成績 + 加分成績**
- 四、特種身分報名者，其總分按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例如，為原始總分增加 25% 錄取者，則其原始總分乘以 1.25 為其所得總分；如為原始總分增加 5% 錄取者，則其原始總分乘以 1.05 為其所得總分，其餘依此類推。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報考學生可於 109 年 01 月 15 日（三）14:30 至 20:00 查詢個人成績，請報名者登入[進修部首頁](http://bit.ly/2oGCQBv)查詢，不再寄發紙本成績單。成績查詢網址：<http://bit.ly/2oGCQBv>，非開放時間不提供查詢。
-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09 年 01 月 15 日（三）14:30 至 20:00，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會申請成績複查，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本會傳真 (03) 2503859，電話 (03) 4581196 轉 3711~3715。

三、所有符合申請手續規定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捌、錄取標準

- 一、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成績，議定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依總分高低進行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
- 二、同分比序：先以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排序，如分數相同者，再以第二學期平均成績排序，如再相同者，將由本招生委員會依學生修習的學科內容和報名系所相關性評定，相關性高者，擇優錄取。
- 三、考生成績達分發標準後，依其報名時所填寫之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玖、放榜

- 一、109年01月17日(五)20:00，開放查詢個人正備取結果，請考生登入下列查詢網頁，本會另以手機簡訊及Email通知個人，但不再寄發紙本通知書。
- 二、查詢正備取結果網頁：<http://bit.ly/2oGCQBv>

拾、報到、註冊、學分抵免及學雜費標準

- 一、正取生應於**109年01月20日(一)19:00**前辦理報到。**未按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109年2月10日(一)至2月14日(五)**前，持成績單正本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學分之抵免，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審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悉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四、**未於規定時間內註冊繳費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 五、校進修部學雜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請點選『收費標準』進入查詢。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算三日內（郵戳為憑），填妥本簡章所附之「考生申訴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本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一個月之內正式函覆。必要時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公正調查。

附錄一、網路報名-印出報名表(範例)

108 學年第 2 學期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轉學招生報名表(第 1 頁)

「基本資料表」

(本表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請於系統中列印)

報名系組 志願序	1	應用外語系 四技二年級夜間班	2	工業管理系 四技二年級假日班	3	餐旅管理系 四技二年級平日班
報名證號碼 (系統產生)	10616001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57 年 06 月 05 日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XX	行動電話	09111234XX	
家用電話	0345811xx	緊急聯絡人	陳德明	聯絡人的 行動電話	09221234XX	
通訊地址	320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LINE ID	Abcd1234					
電子郵件	1234XX@yahoo.com.tw					
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	大學肄業				
	學校名稱	XX大學				
	部別	夜間部	系科別	資料處理系		
	取得年月	民國 108 年 6 月	服役情況	免役(含女性免役)		
累計大學修業 期滿之學期數	3 個學期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108 學年第 2 學期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轉學招生報名表(第 2 頁)(範例)

「繳交附件檢核表」

(本表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請於系統中列印)

姓 名	陳筱玲
繳交附件檢核表 (本次報名如有繳交附件，請自行在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繳)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填寫資料名稱： 自傳	
※本表以上資料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真實，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本人如獲得錄取，應於 109 年 01 月 20 日(一)19:00 前，攜帶學歷資格文件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名人簽名：陳筱玲

=====以下為審查區(本會填寫)=====

初核章：

複核章：

附錄二

108 學年第 2 學期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轉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_____

報考系、年級別： （請填寫第一志願） _____

複查項目	大學學業成績	其他有利事項成績	
原來得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以下由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轉學招生委員會複查後填寫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10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於 109 年 01 月 15 日(三)14:30~22:00，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委員會確認。
傳真：(03) 2503859；電話：(03) 4581196 轉分機 3711~3715。
2. 本表：姓名、報考系年級別、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等應逐項以正體字填寫清楚。

